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许可证编号： 3052407-00001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特颁发此证。

登记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万州供电公司

住 所： 万州区鸽子沟 72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许可类别： 供电类

有效 期： 自 2007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证照使用规定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是被许可人从事电力业务的法定凭证，被许可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被许可人应当及时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或换发。

三、被许可人限于在附页载明的供电营业区范围内从事供电业务。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期限届满，被许可人仍需经营供电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延续。

五、电力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变更时，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被许可人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应当将电力业务许可证交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权利和义务

被许可人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各项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义务，其合法权益和依法开展供电业务受法律保护。在开展供电业务活动中，被许可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电力监管的各项规定，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管。被许可人有权对电力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对电力监管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具体如下：

一、电力市场方面

1. 执行电力市场规则，遵守商业道德，优质服务、诚实信用。
2. 履行供用电合同。
3. 不得限制用户选择其他企业提供的电力服务；不得强迫用户使用指定的电力服务。

4. 按照电力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和披露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二、电力服务方面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保障任何人能够以普遍可以接受的价格获得最基本的供电服务，并有权获得国家规定的成本补偿。

6. 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用电业务的办理程序、电价和收费标准。

7. 对供电营业区内需要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办理用电业务。

8. 根据电网规划、用电需求和当地供电条件，与用户协商确定供电方式；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性，与用户协商确定特殊供电方式。

9. 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

间、方式，连续向用户提供合格、可靠的电能，不得随意停止供电。

10. 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方，经电力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转供电。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用户受电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业务咨询和技术标准咨询；对用户受电工程进行竣工检验，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发现用户受电设施存在故障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指导其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不得对用户受电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12. 不得擅自停止供电。因故需要停电、限电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公告，并通知重要用户或者按照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执行；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电。

13. 在抢险救灾、突发事件中需要紧急供电时，应当及时提供电力供应。

14. 建立完善的报修服务制度，公开报修电话，24小时受理供电故障报修；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处理电力故障报修，尽快恢复供电。

15. 对逾期未交电费的用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约定加收违约金；对逾期未交电费超过法定时限，经催交仍未交付电费的，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16. 建立用户投诉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用户投诉。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于违章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加收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对于盗窃电能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18. 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指导用户科学用电、合理用电和节约用电。

三、电力安全方面

19. 按照有关电力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进行供电线路的设计、建设和运行。

20. 执行电力调度规则, 遵守电力调度纪律, 服从电力调度指令, 合理调度、安全供电。

21.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停电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确保供电安全。

22. 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 有权要求用户满足电网安全性要求, 遵守安全用电的规定。

23. 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严防违章施工、偷盗电力设施等危害电力安全的情况发生。

24.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电力安全生产信息,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四、价格成本方面

25. 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 向用户计收电费。

26. 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收费标准, 不得加收任何其他费用。

五、其他方面

27. 执行技术、安全、定额、质量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

28.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采用高效、节能、洁净、环保的技术, 减少有害物质排放,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

29. 执行国家能源政策, 遵守有关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0.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电力市场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